

勞動部5月起試辦彈性育嬰假 徵求有意願者參與

2024-03-16 10:53 中央社 / 台北 16 日電 勞動部 少子化

勞動部規劃彈性育嬰留停試辦計畫，昨天發文給公私部門各單位徵求有意願者，預計從 5 月起試辦至 12 月底，雇主可讓勞工以 5 天或 7 天請育嬰留停，也可單日申請，後續將觀察成效。(聯合報資料照 / 記者 賴昀岫攝影)

勞動部 規劃彈性育嬰留停試辦計畫，昨天發文給公私部門各單位徵求有意願者，預計從 5 月起試辦至 12 月底，雇主可讓勞工以 5 天或 7 天請育嬰留停，也可單日申請，後續將觀察成效。

台灣邁入 少子化 社會，職場是否友善是雙薪無後援家庭願意生養子女的關鍵，民間團體多年來疾呼應有彈性育嬰留停制度，讓家長可以兼顧工作跟育兒；勞動部也規劃執行小規模試辦計畫，看彈性育嬰留停制度在公、私部門的執行狀況。

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告訴中央社記者，昨天已經發文給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總、商總、工商協進會、中小企業總會等團體，希望徵求有意願者參與。

黃維琛說，勞動部有先擬定試辦計畫的原則，包含受僱者得以不少於 5 日或 7 日為原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且試辦期間允許申請次數建議以 3 次為限，又申請程序應於 5 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申請等，但若雇主同意，都可以自行微調申請次數、天數等。

黃維琛表示，試辦期間原則上為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但試辦單位可以自行擬定較少的試辦天數，受僱者依試辦計畫提出申請時，試辦單位原則上不得拒絕，但若試辦單位有人力考量需求，也可以先在試辦計畫中敘明什麼情況下可拒絕等。

黃維琛說，除徵求有意願者外，勞動部長許銘春有指示，勞動部附屬機關也會參與試辦，盼希望透過共同參與看後續試辦計畫執行成效。

黃維琛表示，有意願者實施彈性育嬰留職停薪的單位，可以先寫意願表，後續再將試辦計畫提送至所屬雇主團體或上級機關，希望大家可以踴躍參與試辦。